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08-04464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08年11月19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邓军、曲丽） |
| |  |  | | --- | --- | | **文　　号:** [2008]46号 | **主 题 词:** 收购 证券 账户 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邓军、曲丽）**

[2008]46号

当事人：邓军，男，1964年3月出生，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期间担任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期）董事长，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76号2-4-3。

曲丽，女，1962年1月出生，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辽宁中期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平等街4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邓军、曲丽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邓军、曲丽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06年7月10日，中国中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投资，现更名为新源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对中期投资所属的期货分支机构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包括辽宁中期；辽宁中期增资扩股时，新投资人可以成为控股股东；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负责上述决议的执行。

2007年4月21日，中期投资董事长向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利股份）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的授权代表提出建议，由捷利股份收购辽宁中期。4月22日，二人详细讨论了收购辽宁中期的事宜，当天基本确定由捷利股份收购辽宁中期，并决定对辽宁中期进行尽职调查。

2007年4月27日，双方指派中期投资常务副总裁带领捷利股份董秘和一名审计人员到大连对辽宁中期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人员与时任辽宁中期董事长邓军、副总经理曲丽进行了接触，为保密起见，仅告知他们此行的目的是一家拟收购辽宁中期的投资公司做尽职调查，未告知他们拟收购方是捷利股份，也未告知他们捷利股份方面尽职调查人员的身份。4月30日尽职调查结束后，捷利股份方面的尽职调查人员离开大连。5月11日，捷利股份申请停牌；5月14日，双方签署收购协议，由捷利股份受让辽宁中期90%的股权；5月16日，捷利股份发布了收购公告并于当日复牌。

在上述尽职调查过程中，邓军通过接待捷利股份的尽职调查人员、配合尽职调查工作、上网搜索尽职调查人员真实身份等途径，获知了捷利股份准备收购辽宁中期的消息，并在其办公室将这一消息告诉了曲丽。

2007年5月10日，邓军通过信泰证券大连中山广场营业部资金账户03700000137501（户名为邓军，开立于2002年7月2日；下挂1个深圳股东账户，账号为27029683；无委托代理人），买入“捷利股份”20,000股，买入金额231,658.56元（含交易费用）；2007年5月21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381,758.28元（已扣除交易费用841.72元），实际获利150,099.72元。资金来源主要为现金存入，资金去向主要为票据取出。

2007年5月10日，曲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大连市同兴街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25215910（户名为曲丽，开立于2004年2月6日；下挂1个深圳股东账户，账号为98215218；无委托代理人）,买入“捷利股份”10,000股，买入金额115,761.03元（含交易费用）；2007年5月21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91,300元，扣除交易费用432.34元后，实际获利75,106.63元。资金来源及去向均为银证转账。

我会认为，捷利股份收购辽宁中期这一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该事项在2007年5月16日公开以前，构成了《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邓军、曲丽在知悉该内幕信息后、内幕信息公开以前，较大数量地买入捷利股份股票，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因此，认定其内幕交易行为成立。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如下：

一、没收邓军违法所得150,099.72元，并处以150,099.72元的罚款；

二、没收曲丽违法所得75,106.63元，并处以75,106.63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